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據。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第十一次首長會議決議，為擴大留用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長期走向個人工作許可制，及依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旅宿缺工議題協調會議決議，取消僑外生評點制公告之人數數額。考量配額取消上限可對我國就整體經濟發展及勞動力變動趨勢、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情形、產業專業人才短缺情形、留用僑外生皆有正向的助益與影響。另因應產業環境變動，為利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進用人才彈性，協助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後，得不受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或財團法人設立基金及業務支出費用金額規定，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許可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增列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標準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後，得不受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條件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